#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應英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賀主任瑞麟 紀錄:李怡璇

####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准予備查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_	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修正案	修正通過	已提送第 51 次行政會議 (108.05.23)審議通過。
	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 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二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8.06.13)審議通過。
三	有關學生英文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 施要點修正案	修正通過	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二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8.06.13)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共同教育組

#### (一)已於今(108)年9月4日召集通識課程專兼任教師參加「期初通識教育課

審核方式	辦理項目及梯次	受理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畢業門檻審核	09/22(日)00:00~ 12/25(三)23:59	學生線上申請及上傳證照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成績單 JPEG 檔	
ν <del>ά</del> L		12/23(一)09:00~ 12/27(五)12:00	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覈驗	未依規定時間內繳驗正本,將無法於 本梯次通過審核	
線上		12/23(-)09:00~ 12/31(=)23:59	學系初審	為方便複審單位作業請於截止前完 成初審作業,無論通過或未通過都請 確實點選存檔。	
		01/3(-)	線上審核結束,請申請同學至系統查 詢是否通過	學生及初複審單位亦可線上查詢審 核結果。	
紙本	畢業門檻 隨到隨審 (限延修學生)	01/7(二)09:00~ 01/30(四)12:00	申請同學填妥紙本申請表並檢附證 明文件正、影本,自行送至初、複審 單位核章,完成審核後將申請表親送 至通識教育中心登錄審核結果。	請同學盡早安排考試時間,俾利如期通過審核。	
紙本	免檢測申請	10/01(=)09:00~ 10/22(=)17:00	申請同學填妥紙本申請表並檢附檢 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 件正本親送至通識教育中心。	大一至大四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程與教學研究討論會」,安排 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教學績優教師(資訊工程學系李明錡老師)作教學經驗分享;會後接續召開「提升英文學習成效座談會」,針對上學期多益模擬測驗意見回饋與本學期測驗期程說明。

#### (二)108-1 學期畢業門檻審核相關日程如下:

(三)11月11日通識中心辦理英文門檻校內英檢,共2場次,每場次160人。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REAL									
	第一場								
15:40-15:50	考生報到	請依網路公告至所屬考場							
15:50-15:55 考試規則說明 開始說明後,禁止任何考生再入場									
15:55-17:55	開始考試	監考人員宣布停止,全體考生一律停止作答並離場。							
		第二場							
18:30-18:40	考生報到	請依網路公告至所屬考場							
18:40-18:45	考試規則說明	開始說明後,禁止任何考生再入場。							
18:45-20:45	開始考試	監考人員宣布停止,全體考生一律停止作答並離場。							

(四)11 月 18 日辦理 108-1 游泳基本能力補測。

#### 二、博雅教育組

(一)108-1 學期通識博雅課各開課時段選課人數統計如下:

	開課時段	開課門數	選課限額	選課人數	尚可選修名額
	全校共選A	14	909	906	3
	全校共選B	26	1673	1628	45
日間部	全校共選C	22	1462	1431	31
디티라	全校共選D	19	1325	1295	30
	全校共選E	13	838	817	21
	總計	94	6207	6077	130
	夜全校共選 A	3	220	210	10
進修推	夜全校共選 B	3	224	222	2
	總計	6	444	432	12

(二)108-1 學期通識課程(含共同教育-國文、英文、體育、資訊課程),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108-1 課程量	利用共選時 段開課
	國文課程(含進修部)	39	
共同教育	英文及進階英文(含進修部)	63	✓
	資訊課程(含進修部)	21	<b>√</b>
博雅教育	通識博雅課程(含進修部)	100	<b>✓</b>

明 <b>此、</b> 立 丛上	【大一體育】(含特殊體育2班)	37	
體適能	【大二體育】(含進修部)	39	<b>√</b>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5	✓
服務學習課程	大一服務學習	2	✓
	總計	306	306

## (三)歷年通識兼任教師聘任情形如下:

學期	兼任教師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兼任講師比率
105- 1	58	1	5	21	30	51.72%
105- 2	60	0	7	26	27	45.00%
106- 1	48	1	6	20	21	43.75%
106- 2	40	1	5	15	19	47.50%
107- 1	41	1	5	15	20	48.78%
107- 2	39	1	4	16	18	46.15%
108-1	33	1	3	13	16	48.48%

# (四)108-1 學期講座課程各週次表如下:

	7100-1 于别明庄咏春		
日期	授課教師/講座	主題	備註
9/25	劉家瑄博士	荷蘭多元文化社會-從寬容到 包容	荷蘭烏特列支大學跨領 域社會科學研究系所
10/2	曾雪如前主任秘書	國際經貿趨勢探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	劉益昌教授	海域交流與台灣形成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10/16	傅朝卿教授	從羅馬萬神殿到美國傑佛遜總 統的羅馬建築夢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10/16	黄肇嘉 參事	海域情勢與爭端研析	行政院海巡署
10/23	郭明山大使	日本的經濟發展與其企業文化	外交部前日本代表
10/30	陳彦宏教授	海事產業概說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1/18	戴爾美語	宋凱琳老師	專業英文證照高分技巧
11/20	曾光正教授	文明的突破-談文化軸心時代	本校社會發展學系
11/27	廖鴻基 老師	人與鯨花小香	海洋文學作家
12/2	成令方教授	你/妳所不知道醫療中的性別 議題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 所 退休教授
12/11	易毅成教授	人與土地的對話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2/18	劉岫靈助理教授	誰是"臺灣錢不再淹腳目"的 元凶?一個國家發展理論視野 下的檢視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 (五)108-1 學期獲得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課程徵件得獎名單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陶藝欣賞	李堅萍 教授
2	生命教育	邱秋芳 副教授
3	生死學通論	陳運星 副教授
5	世界音樂	葉乃菁 副教授
4	愛情、婚姻與家庭	蔣琬斯 助理教授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2:「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

	_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2-1 英文課程革 新(多元文化語 境學習)	2-2 國文課程 革新(關照生命 回歸自然)	2.3博雅課程 革新(環境變 遷永續發展)
1.大一學生多益英檢 模擬測驗【滿分 990】	測驗分數【平均進 步 30 分】 108 年度目標值: 至少進步達 40%(30*40%=12 分)	●108 年度大一 新生英文前測平 均總分為 295.94 分,後測訂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辦理		
2.教師編撰國文教材 5本、學生閱讀書寫 作品集 10 本	教材及作品集數量 【108年度目標值: 完成1本教材及2 本作品集】		●作品集一本 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編輯印 製	
3.引導或普及該領域 創新觀念或知識,聘 請業界講師進行產 學媒合	建構產學合作案 108 年度目標值:2 件			●預計 108 年底媒合 2 件

#### ▶本(108-1)學期多益模擬測驗期程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本中心兼任教師 108 學年第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郭忠賢兼任講師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因成績計算錯誤,以致於徐姿 緯同學及陳沛雯同學修習之「國文(下)」科目成績計算有誤,郭師經發現後 即於108年8月20日辦理成績更正申請。
- 二、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9條規定,107學年第2學期教師申請成績 更正之期限為7月21日,因郭師提出之成績更正申請已逾本校規定之期限, 故需經本中心事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案更正成績申請書如附件1。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決議:請該師附成績更正詳細佐證資料(含原送註冊組之系統登錄成績表),證明修改之合理性。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部分學生持其他機構或效期已過之證照申請審核,為避免審核爭議故修 改第五點第3項。
- 二、基本教命術證照依發照單位有效期限為 2~3 年,考量學生有時忙於課業未 注意有效期限故擬規定入學後考取皆採認。
- 三、檢附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 文如附件 2-1、2-2。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目前游泳門檻僅適用 104 至 107(含)學年度入學生,因只限少部分同學故決議暫不修正法規,將此撤案。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第六點之英文課程抵修規定不適用於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 學生。
- 二、經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如附件 3-1)決議擬開放學生辦理抵修。

#### 三、應用英語學系規定如下:

- 甲、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乙、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通過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 「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
- 丙、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經應用英語學系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 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丁、自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四、英語學系規定如下:

- 甲、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乙、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
- 丙、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經本系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 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五、檢附本校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 文如附件 3-2、3-3。

六、檢附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適用申請表如附件 3-4。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107.01.05 通知暨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如附件4-1。
- 二、原「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因本校原「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業經106 學年度第1 學其第2 次教務會議(107.01.04)廢止,原修習同學至107 學年度皆已畢業,擬提出廢止此案,如附件4-2。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自 108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1時30分

名登



# 國立屏東大學成績更正申請書 (教師專用)

授課學期: 107學	年 2學期		中	請日期	:108年	8月20日			
授課教師姓名	郭忠秀	A T	E .	<b></b> 裁級	□ 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講師			
所屬學系(所)	通識中写	(所)	任教	上情況	□專任	☑兼任			
	<b>提</b> 更正之成績資訊								
學生姓名	學號	科目	名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成績	1		
余姿结	CAC107053	国	2	2	3	8142ml	Š.		
P东海夏	CACIOTOSIL	(3)	文	5	4	8			
					<i>(</i>	1990	\$		
							1		
	申请	更 I	. 理 :	j					
職成绩落	銀銭競						-		
職因 /火 / 火 / 多	如为防								
				4	- F				
(請敘明理由),以致	於學生成績計算針	错誤,	為避免	因為職之	二疏忽影	聖學生權益,陳	1		
請 教務長同意予以	更正成績。				10 10×10 1010 ·		1		
敬陳					190				
教務長			-69	3 1 7	资 108年				
		耳	哉を	"怎"	D.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	8月20日			
系所主管	院長			冊組	*	教務長			
	通端教育中心力17 小			文績考查辦法 第2學期教師		all, was because any place on the particular			
通識教育中心黃淑眉	通識育中心智瑞麟中心主任貝瑞麟	之期限	為7月21	日·因郭師加	冷 8 月 20	教務長海直	(a) Q		
<b>海拉上</b> 音吻	108.8. 20 美上日	3 需檢附相	1關書面證	申請成績更正 明,經所屬系	<b>(所)主</b>	108. S	ں ہونے		
※ 本申請表特依本校		,任·院長	い教務長杉 务會議審議	定後,由所屬	(所) — 東正-日	7 1 1 2 3			
※ 本紀錄影本將會作	為教師升等之佐證	不得再算	重新排名。	建连号元年	佩純	Ĭ			
※ 為維護學生權益,	※ 為維護學生權益,成績更正於該學期成績繳交後如 學期正式上課日三天 前 (不今假日) 提出申請,冷如了不会理								
和 (小百成日) 40	山下明,现别不丁?	文理。	1	. 7	27				
※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往	<b>後</b> ,若有特殊情形	,任課	<b>炎師填妥</b>	长成績更」	正申請書;	並檢附相關書			
面證明,經所屬系	(所) 主任、院長、	教務	長(進修	<b>各推廣處</b>	<b>處長)核</b> 定	E後,由所屬系			
(所)提報教務會記	義(進修推廣會議)	審議立	通過後,	方得更」	E ·				
					主盟毕	TE NI105101 2			

## 教師成績登錄和教師成績繳交

- 1. 設定成績比例後輸入成績,比例合計為100。
- 2.學生如停修或扣考,則顯示於「備註」欄。
- 3.存檔:成績輸入完畢後,按下「存檔」鈕即可儲存資料並計算平均成績。
- 4. 資料轉出:可將成績匯出成Excel。
- 5.老師成績請輸入整數,請勿輸入小數點。
- 6.此功能提僅供老師記錄分數,繳交成績請先[存檔]後,至[教師成績繳交],才能完成繳交成績手續。
- 7.如無實際分數,表示通過請在分數欄位輸入「-2」,不通過請輸入「-3」。
- 8.輸入分數時可使用方向鍵「↑」、「↓」,移動輸入,按下「Enter」鍵為往右方輸入。
- 9.[考試1]欄位旁的[P]按鈕(通過)與[N]按鈕(不通過),提供服務學習的課程快速登打成績用,其他課程老師請輸入正常成績分數即可。
- 10.老節登打成續時,讀<mark>務必</mark>按照考試1、考試2、考試3....的順序登打,避免系統誤判(考試1、考試2....等名稱老節可自由更改)。
- 11.成績輸入有系統問題時,請電21202。

#### 資料編輯區

班級:財金一甲 科目:國文(下) 教師:郭忠賢

開課代號: 1072000982.財務金融學系一年甲班.國文(下).郭忠賢 >

開始平時成績輸入時間: 2019/03/18 成績繳交期限: 2019/06/10~2019/08/07 繳交狀態:已繳交 ※依據「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規定,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 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4)資	料轉	出)@取消		回上層	)	BI	生報表					
學籍 狀態	備註	學號	姓名	總成 續	考試1 40 %	考試2	考試3	考試4	考試5	考試6	考試7	考試8
在學		CAC107002	李易鴻	79	84	83	60					
在學		CAC107003	林品宏	80	75	75	100					
在學		CAC107004	陳昱州	79	78	70	100					
在學		CAC107005	陳韓承	82	75	81	100					
在學		CAC107006	戴廉恩	82	75	80	100					
在學		CAC107007	盧威佑	89	84	89	100					
在學		CAC107008	林瑞陽	77	84	78	60					
在學		CAC107009	巫彥霆	82	78	77	100					
在學		CAC107010	張嘉祐	62	75	49	60					
在學		CAC107011	朱宏志	82	75	79	100					
在學		CAC107012	王譯陽	80	84	75	80					
在學		CAC107013	余承儒	85	75	87	100					
在學		CAC107014	楊翰佰	70	84	72	40					
在學		CAC107016	朱念庭	91	85	92	100					
在學		CAC107018	黃珮庭	88	85	85	100					
在學		CAC107019	吳幸瑾	89	85	87	100					
在學		CAC107020	林逸涵	89	88	85	100					
在學		CAC107021	陳莉媞	86	85	81	100					
在學		CAC107022	彭宣慈	90	84	91	100					

+- 63		またナモル	1	I -	1	1 -					. —
在學	CAC107023			84	81	100					
在學	CAC107024			88	80	100					
在學	CAC107025			84	90	100					
在學	CAC107026			78	88	100					
在學	CAC107027			84	90	60					
在學	CAC107028		_	84	75	100					
在學	CAC107029	_		85	83	100					
在學	CAC107030	陳詠潔	88	84	85	100					
在學	CAC107031	高慶璇	87	88	80	100					
在學	CAC107032	呂蘊玲	88	84	85	100					
在學	CAC107033	陳佳琳	84	84	85	80					
在學	CAC107034	侯彥如	86	78	87	100					
在學	CAC107035	趙芷儀	91	88	90	100					
在學	CAC107036	華素潔	91	88	90	100					
在學	CAC107037	劉孟潔	88	78	91	100					
在學	CAC107038	林佳靜	89	84	89	100					
在學	CAC107040	葉雨涵	88	84	85	100					
在學	CAC107041	林映妘	89	84	89	100					
在學	CAC107043	陳玉涓	88	84	85	100					
在學	CAC107045	游亭昀	78	78	78	80					
在學	CAC107046	葉思伶	86	88	77	100					
在學	CAC107047	張家溱	84	84	75	100					
在學	CAC107049	劉玟萱	81	78	85	80					
在學	CAC107050	鄭竹均	89	85	87	100				1880	
在學	CAC107051	林邑珊	88	85	85	100					
在學	CAC107052	郭薏君	86	84	81	100					
<b>左學</b>	CAC107053	余姿緯	73	53	80	100					
在學	CAC107054	陳沛旻	54	0	85	100					
在學	CAC107055	趙珊如	87	84	83	100					
生學	CAC107056	宋道煜	84	75	85	100					
生學	CBA106014	鄭博陽	69	80	42	100					
王字	CBA106020	潘紀璋	83	80	77	100					
生學	PAA105050	王君瑋	83	80	78	100	,				
$\top$		平均	83.58	80.13	81.58	94.23	,	,	,	,	,
→ 資料	轉出) ② 取消	)(@1	可上層)								

#### CAC107053

考試 1 實際成績為 84 分, 誤植為 53 分, (考試 1)84\*40%=33.6 分、 (考試 2)80\*40%=32 分、 (考試 3)100\*20%=20 分, 總成績為 33.6+32+20=85.6 分

#### CAC107054

考試 1 實際成績為 84 分, 誤植為 0 分, (考試 1)84\*40%=33.6 分、 (考試 2)85\*40%=34 分、 (考試 3)100\*20%=20 分, 總成績為 33.6+34+20=87.6 分

# 題目--

# 屏東市的早午餐走訪報告

实际的调查

指導老師:郭忠賢老師

組員:藍苡銜(23)、戴秀汶 (25)、林煥雲

(27)、陳詠潔 (30) 陳佳琳 (33) 、余姿緯

(53) 、陳沛旻 (54)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輔導實施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	五、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	修正第3項,增加其
檢測者,可採下列方式檢	檢測者,可採下列方式檢	他機構取得之同課
核,通過檢核者,即等同	核,通過檢核者,即等同	程證照並增加年限
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說明。 
(一)參加體育室辦理之統	(一)參加體育室辦理之統	
一補測 <u>。</u>	一補測 <u>。</u>	
(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	(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	
組規畫辦理陸上救	組規畫辦理陸上救	
生輔導班。	生輔導班。	
(三) <del>参加</del> 紅十字會 <u>或其他</u>	(三)參加紅十字會之基本	
具公信力機構之基	救命術八小時訓練	
本救命術八小時訓	課程。	
練課程證照(限入學	(四)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認	
後取得之證照)。	證教育部游泳能力	
(四)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認	分級第四級(含)以上	
證教育部游泳能力		
分級第四級(含)以上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審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 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 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可採下列方式檢核,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 基本能力標準:
  - (一)參加體育室辦理之統一補測。
  - (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規畫辦理陸上救生輔導班。
  - (三)<del>参加</del>紅十字會<u>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u>之基本救命術八小時訓練課程<u>證照(限入學後</u> 取得之證照)。
  - (四)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認證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第四級(含)以上
- 六、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 者或取得相關游泳能力證明經體育室認定後,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 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八、學生採第四點之檢測或第五點之檢核,皆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 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中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8 年 10 月 02 日(二)上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 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8年09月05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略)			
(略)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略)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略)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略)

提案四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討論本學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標準,請討論。

#### 說明:

- 一、英語系學生抵修通識英文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
- (三)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經英語系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二、本學系是否得以相同標準得以免修,請討論。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

#### 決議: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通過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 階英文」共六學分。
- 三、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經應用英語學系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自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無)
- 陸、散會。(同時)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館2樓討論室(一)

主持人:張淑英主任 記錄:何淑芬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人:張淑英

案由:本系學生得否免修或抵修通識大一英文、進階英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有關通識英文免修、 抵修之規定及標準,不適用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學生。
- 二、因有學生詢問,請討論本系是否另訂高於校訂標準,通過者得予免修(須修其 他通識課補足)或抵修(給予學分數)以及適用年度。
- 三、為避免學生漏補學分,通識英文自 107 學年度起改為抵修(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試以上得抵修「英文」四學分,中高級複試以上得抵修「英文」及「進階 英文」共六學分)。
- 四、檢附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如<u>附件 5-1</u>、抵修申請 表草案(英語系適用)如附件 5-2。

辦法:經本次會議達成共識後,再與法規權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研討修訂事宜。決議: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聽說讀寫四項)標準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初試(聽讀)及中高級複試(說寫)標準者,得抵修英文4 學分及進階英文2學分。
- 二、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同日下午1時25分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 新增應用英語 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 學系、英語學系 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 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 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 學生抵修說明 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 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與申請表。 下: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 級初試以上之檢定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 者,得抵修「英文」四 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 者,得抵修「英文」 學分。 四學分。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 級複試以上之檢定 者,得抵修「英文」及 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 者,得抵修「英文」 「進階英文」共六學 及「進階英文」共六 分。 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 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 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 文」四學分,或「英文」及 文 | 四學分,或「英文 | 「進階英文」六學分。 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 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 學生之抵修標準由各學系 數。 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 册組登錄「抵修」並授予 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 件一、二。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 增加說明不適

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 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 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 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 (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

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

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 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 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 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 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 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

用之學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	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	
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	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	
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	力之標準。	
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		
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		
學生。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	内容移至第六
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	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	及第七點,故刪
學系學生,其他學系(學位	學生,其他學系(學位學程)	除本要點。
學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每	未規定事項,悉依每學年度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	各學系(學位學程)英語檢定	
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規定	通過標準表規定辦理。	
<del>辦理。</del>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	點次變更。
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	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	
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	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	
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中心規定辦理。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	十、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	點次變更。
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	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	
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	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	
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	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	
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	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	
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	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一次。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	十一、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	
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	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	
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	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	
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	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	
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	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	
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	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	
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	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	
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	(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	
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	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	
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	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生成績單。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	十二、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	點次變更。
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	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	
登錄為免檢測。	為免檢測。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點次變更。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 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 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 六學分。

####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 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 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 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每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規定辦理。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 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3-4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學生適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英文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開課序號:		學分數/	'時數	:	
		課程代碼:					
□進階英文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學分數/	一時數	:	
		課程代碼:					
1							
<b>幻避▼下列符会的資格項目</b>							

####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団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相	儉	<ul><li>□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學分)</li><li>□ 中高級複試及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li></ul>				
□ TOEIC 多益		□ 聽讀合計 78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 聽讀合計 94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 ITP(無說寫)	□ 627(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本測驗無說寫,需搭配相當中高級說寫成績				
☐ TOEFL 托福	☐ CBT(無口說)	□ 197(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本測驗無口說,需搭配相當中高級口說成績				
	□ iBT	<ul><li>□ 87(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li><li>□ 95(含)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li></ul>				
☐ IELTS 國際英語	吾英文測驗	<ul><li>□ 6.0(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li><li>□ 6.5(含)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li></ul>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ul> <li>□ 聽讀 195(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li> <li>□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li> <li>(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li> </ul>				
☐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CA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ul> <li>□ 聽讀 ALTE Level 3(含)以上, 說寫 B2(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li> <li>□ 聽讀 ALTE Level 4(含)以上, 說寫 B2(含)以上</li> <li>(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li> </ul>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抵修「英文」 □抵修「英文」 □必須修課	4 學分 及「進階英文」共	- 6 學分。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單位\英語 應用	學系 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	處註冊組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單位\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英語系國家(國別:\_\_\_\_\_)之外籍學生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通識中心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	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檢		<ul><li>□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學分)</li><li>□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li></ul>
□ TOEIC 多益		□65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75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ІТР	□500 以上(可抵修 「英文」4 學分) □527 以上(可抵修 「英文」 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TOEFL 托福	□ СВТ	□173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19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IBT	□61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71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IELTS 國際英語英	文測驗	□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5.5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SEPT 大學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第三級 33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FLPT-English 外記	語能力測驗	□19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英文」4學分)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 BULATS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2(可抵修「英文」4 學分) □ALTE Level 3(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其他考試		
<ul><li>──抵修「英文」4 學</li><li>──抵修「英文」及</li><li>──抵修「英文」及</li><li>──必須修課</li></ul>	分	結果(由審核單位填寫) 6學分。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	713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	}組	

第二部分、來自	之外籍學生	<ul><li>□抵修「英文」4學分</li><li>□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li></ul>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單位\語言中心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 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通識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Date: Fri, 5 Jan 2018 10:16:27 +0800 🕎

From: 邱羽翎 <yuling@mail.nptu.edu.tw> 🕵 🎗

To: 李怡璇 <enjoy1438@mail.nptu.edu.tw>, 吳佳芳 <smalla@mail.nptu.edu.tw>, 邱秀芸 ..... CC: T施百俊老師 <bjshih@mail.nptu.edu.tw>, 黃淑婷 <shun@mail.nptu.edu.tw>, 林文娟 .....

Subject: (重要)新學分學程設置通知107.01.05.docx

各位同仁 您好:

為配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計畫,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將有所異動,請詳閱附件資料,

若有問題歡迎各單位

詢問,附件資料隨後紙本送達,謝謝。

敬祝 順心

教務處註冊組敬上107.01.05

#### 教務處 通知

107.01.05

主旨:為配合高教深耕課程計畫改革,學分學程將於107學年有重大修正,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原「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業經107年1月4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 會議廢止,惟目前尚有學生修讀,尚未畢業的學生仍適用舊法。請各單位檢視原有 學分學程計畫,若無學生修讀之計畫請於下學期教務會議提出廢止案;尚有學生修 讀者,俟學生畢業後再行提出廢止案。停招中尚未廢止的計畫同上辦理(各計畫如附 件一)。
- 二、107學年度(107年3月)不再受理舊制學分學程學生申請。
- 三、為配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業經107年1月4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設置(如附件二),請各單位若有需要新增學分學程計畫者,請盡快於106學年第2學期提出申請,計畫要點請經系、院(中心)、教務會議三級三審通過,課程規劃表請經各課程委員會議三級三審審議通過(計畫及規劃表範本如附件三及四)。
- 四、新學分學程學生申請將以先提出申請,通過後再同意修課為主;另外各學術單位若 自由選修已達20學分者(如附件五,若有錯誤請來電告知),該單位學生修畢學分學 程(107學年度新的學分學程)後准予在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證明。
- 五、新學分學程將延至107年5月招生,107學年開始修習課程。
- 六、教育部配合計畫不列入新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請自行辦理。
- 七、相關設置或學生申請流程如附件六。

#### 原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彙整表(含停招中學程)

跨院系所學分學程	負責單位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教育學院
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教育學院
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學分學程	教育學院
學習輔助犬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教育學院
數理學分學程	理學院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	人文社會學院
南台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音樂學系
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	音樂學系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貿易語文學程	國際貿易學系
國企應英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日語學程	應用日語學系
不動產金融學程	不動產經營學系
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	會計學系
行銷英語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創意資訊國際化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休閒日語學程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國際化學程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產業行銷學程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數位行銷學程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企業電子化學程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創意暨休閒資訊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商務網路系統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 附件 4-2

## 國立屏東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廢止)

)104年4月23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 月 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學程名稱】: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協助學生具備永續的理念,培養未來的環境公民。
- (二)透過教學資源整合協助學生有系統地獲取知識。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 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4學分,並於三大選修領域中至少各修畢一門課,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 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4年12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核課心程	生命科學通論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	採三選二選修		
	族群與多元文化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	-		
—— 永	環境科學通論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續環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永續環境領域(課群)必選一門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台灣與海洋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			
	都市化研究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永續社會領域必選一問	鄉村發展研究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社會必	全球化與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領選城一	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 門 ) 選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門 課 群)	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社會運動	社會發展學系	2	選			
	文化產業踏查 I :山海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永續	文化產業踏查Ⅱ:都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文 化必	世界遺產概論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永續文化領域(課群) 必選一門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b>然門</b>	文化經典創意再現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群)	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南島文化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備註